

##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精進學校訪視程序表

項次內容	主持人(報告人)	時間	所需時間	備註
學校主管致詞(介紹校方與會人員)	受訪學校校長	09:00~09:10	10 分鐘	請受訪學校於簡報開始之前，將相關受訪資料依項次備妥，俾利訪視作業進行。
		14:00~14:10		
召集人致詞(介紹訪視委員及訪視目的)	小組召集人	09:10~09:15	5 分鐘	
		14:10~14:15		
學校簡報	受訪學校派員	09:15~09:30	15 分鐘	1. 第1階段訪視：請受訪學校就執行交通安全教育情形及所遭遇之困境提出簡報。 2. 第2階段訪視：請受訪學校就交通安全教育改善成果效益進行說明。
		14:15~14:30		
實地勘察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設施環境與資料查閱	受訪學校派員及小組召集人	09:30~10:30	60 分鐘	請受訪學校業務相關人員陪同，並說明工作執行情形。
		14:30~15:30		
訪視委員交通安全教育重點宣導/學校分享改善經驗與心得	受訪學校派員及小組召集人	10:30~11:00	30 分鐘	1. 第1階段訪視：訪視委員交通安全教育重點宣導。 2. 第2階段訪視：請受訪學校分享改善經驗與心得。
		15:30~16:00		
綜合座談	受訪學校派員及小組召集人	11:00~12:00	60 分鐘	1. 各訪視委員報告。 2. 學校意見回應與交流。
		16:00~17:00		

備註：

1. 每校受訪時間為3小時(上午為9時至12時，下午為2時至5時)。
2. 各組訪視項次順序及所需時間安排，得由各組召集人於訪視現場依實際需要酌予調整。
3. 各受訪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業務承辦人請於訪評前主動聯繫(各組國立交通大學助理或各組召集人)聯繫相關事宜。
4. 請受訪縣市業務主管單位於學校受訪當日派員至現場陪同。